

105 年度第 12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40 分

貳、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審圖室 2 樓

參、主持人：陳副總工程司(賴科長宗達代)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臺中市臺中特色建築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草案)之法條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有關公共景觀通廊部分，建請建築師公會收集更多案例及圖說，並考量與公共設施(捷運)之共構與連通關係後，於下次會議再進行討論。
- 二、另「公共景觀通廊」之相關規定，擬先依下列方式修正：
 1. 「公共景觀通廊」之定義：設置於建築物外部，連結各棟建築物之走廊，具有維持都市空間連結性及都市環境景觀，並提供安全舒適之行走空間。
 2. 「公共景觀通廊」規定：
 - (1) 設置於建築線與主要出入口之間，位於法定空地上。
 - (2) 需連接兩條以上計畫道路。
 - (3) 設置寬度需大於六公尺，設置面積需大於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以上。
 - (4) 通廊之頂蓋需以輕質材料設置，另應有達三分之一以上透光材質。
 - (5) 建築物外牆面而與主要出入口連結，其主要結構得與建築物共構。
 - (6) 通廊四周不得圍閉，其下方需留設七公尺以上之淨高度，且需設置綠化，綠化面積需達通廊覆蓋面積三分之一以上。
 - (7) 不得設置於整體防火間隔內，且其設計不得違反公共交通、公共安全之事項。
- 三、有關於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其下方可否設置綠化部分，法條修正如下：

依法設置之太陽光電設備，其下方設置綠化可計入屋頂綠化面積規定如下：

 - (一) 淨高度應大於二點五公尺。
 - (二) 下方可設置綠化之範圍深度與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之淨高度比為一比一以上。
- 四、有關雙層遮陽牆體及植生牆體設置之維護設施之修正內容如下：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之雙層遮陽牆體及植生牆體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設置於建築物外牆面，且突出外牆面不得逾二公尺。

二、其構造形式與材料應以輕量化為主。

三、牆體與建築物外牆面之間得設置維護設施，設置非輕質結構材質之維護設施，深度不可超過1米，其餘部分得以輕質結構材質設置，其透空率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四、雙層遮陽牆體透空率應達三分之一以上。

五、為鼓勵一般陽台垂直綠化，可於一般陽台外緣可設置五十公分深度內之植生牆，但不得設置維護設施，該植生牆需距離地界達一公尺以上，其設置範圍不得超出陽台範圍之四分之一，該植生牆範圍不計入陽台面積範圍。

六、設置植生牆體者，該牆體內需設置自動滴灌系統。

五、有關鼓勵建築物設置遮陽板部分：

1. 其設置位置是否需僅限制在建築物西側及回饋金之比例成數，仍請建築師公會協助提供相關資料，於下次討論。

2. 相關條文擬先修正如下：

臺中特色建築物於建築物西向左右各十五度角範圍內設置下列設置，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回饋金以一定比例折數計算之。

(一) 設置遮陽板且其範圍需達開口部分三分之一以上。

(二) 設置五十公分深度以上之窗戶。

(三) 深度達二公尺以上之陽台。

(四) 其它經本局認定有效之遮陽設施者。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